

智慧系統整合學分學程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以培育對智慧系統之應用為主軸，再輔以電腦系統軟硬體設計、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、新興能源應用及創新發明等相關教學及研究為培育重點，創造學生多元學習及跨領域之環境。再以跨領域應用整合為導向，培養智慧系統運用相關領域之實務專業人才，在課程上除重視基本理論外，課程規劃設計著重跨領域技術整合，搭配機械、資工等理論，希使學生能獲得各領域完整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，以增強對於未來就業之競爭力。
- 二、學程應修學分總數：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修習學程 1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跨系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- 三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於畢業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發予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

智慧系統整合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										
類別	年級	一		二		三		學分	必/選修	所屬科系
	學期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基礎課程	基礎電學實務	3						3	必修	電通系
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					3	必修	資工系
	電腦硬體裝修		3					3	選修	資工系
	元宇宙應用概論		3					3	必修	電通系
核心課程	電腦程式設計			3				3	必修	資工系
	視窗程式設計				2			2	必修	資工系
	電子商務與社群實務				3			3	選修	資工系
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					3	3	選修	資工系
	行動裝置實務						3	3	必修	資工系
	演算法						3	3	選修	資工系
	智慧生活科技應用實務						3	3	選修	資工系

★上表中各系開課之必、選修為各系開課現況，並非指學程之必、選修，此課程規劃適用 111 學年起。